

有關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新法例

諮詢結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與主要持份者舉辦意見交流會及諮詢了相關諮詢委員會對於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的意見。我們亦邀請公眾提供意見。

(a) 意見交流會

日期	持份者
2018年1月22日 及2月22日	海產的貿易公司／進口商／批發商／ 零售商
	相關行業商會
2018年1月22日	環保團體
2018年2月2日	業界諮詢論壇(由食物安全中心舉辦)

參與人數：57人

(b) 諮詢委員會

日期	委員會
2018年3月27日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c) 書面意見書

收到三份意見書

意見摘要:

- 各持份者普遍對在香港實施《公約》表示支持，他們知悉為實施《公約》及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的規定，我們是有必要進行本地立法，以提供法律基礎，及賦予漁護署署長和獲授權人員一般執法權力。
- 各持份者要求政府調配充分資源，以便有效執法。他們並建議政府為業界及市民大眾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他們對《公約》、南極海洋資源和對建議的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規管的認識和了解。
- 為實施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我們會推行新的發證制度，以規管犬牙南極魚的貿易(包括進口、出口及再出口)。進出口商建議申請許可證及其他相關程序應盡量簡單和方便，並需要提供清晰申請指引。
- 部分入口商及業界代表指出，參與犬牙南極魚貿易的商家為數不多，而且市場上有類似的替代產品，因此建議的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不會對他們的營運構成重大負擔。他們表示若有關的許可證申請費用約為數百元，是可以接受的。
- 部分貿易公司希望政府與其他地方保持溝通，以預備根據建議法例發出的相關許可證的認可事宜。
- 部分零售商和貿易公司認為，管制計劃不應包括零售層面。

- 環保團體表示，有關建議對國際合作加強保育全球海洋資源，以及應對非法、不報告及不管制捕魚的問題邁出了正面的一步。政府應加快立法程序，盡快實施法例及相關規例。
- 個別環保團體建議政府可考慮指定地點處理《公約》相關貨物，便利檢查貨物的工作；並建議參考《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條)的管制安排，在擬議規例上加入管有許可證制度。
- 另有環保團體表示，政府應留意除犬牙南極魚以外，其他南極海洋資源例如鱗蝦的消耗情況，及舉辦相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